乐东一男子谎称帮朋友拿公租房指标骗取1.3万元，法庭上辩称非诈骗而是侵占

诈骗罪重在“骗” 侵占罪重在“占”

在一些人心里，要办点事就得找熟人、托关系，这样才能把事办妥。殊不知，这样的想法很容易被人利用，一不小心就会掉进诈骗陷阱。家住乐东黎族自治县的女子陈文（化名）想申请县城的公租房，其朋友刘大山（化名）称自己认识房管局内部人员，只要给1.3万元办事费就能办妥。结果，陈文付钱过了一年多，公租房没拿到，交的钱也要不回来。无奈之下，陈文将刘大山告上了法庭。

■本报记者 王巍

男子谎称可帮拿公租房指标，骗走朋友1.3万元

2020年9月，陈文想在乐东申请一套公租房，但经过了解，才知道当地房管局已停止公租房申请审批手续。刘大山获悉后，便谎称其在房管局里认识人，可通过内部申请得到公租房审批指标。随后，刘大山以向房管局领导疏通关系为由，骗取陈文1.3万元办事费。

“我了解到公租房申请已经停止审批了，但刘大山说那是对外才停批，对于内部的还可以申请。”陈文称，刘大山让自己将工作证、身份证、户口本等材料还有1.3万元办事费交给他，第二天就可以帮她拿到公租房指标。之后，陈文多次问刘大山此事进展，刘大山每次都叫其再等等。

原来，刘大山并未将1.3万元用于办理申请公租房事宜，而是用于支付自己牛肉店铺面的房租。2022年4月，陈文再次问刘大山时，刘大山终于说了实话：“我根本不认识什么内部人，我是骗你的。”

陈文发现被骗后，前往派出所报案。经公安民警传唤，刘大山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于当日退赔陈文1.3万元。陈文也对其出具了谅解书。

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称非诈骗而是侵占

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公安机关询问了刘大山所称的其委托疏通关系的朋友林某。林某表示，自己确实托过在房地产公司上班的朋友周某帮忙，但周某告知自己“现在房管局都要清退那些不符合条件的人了，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就不要再说了”。林某也将周某的答复告知刘大山。公安机关进而询问周某，周某则表示，林某从未向自己提过申请公租房之事。

针对该案，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提起了公诉。一审法院认为，刘大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1.3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刘大山自动投案，案发后及时退赃1.3万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

一审法院判决刘大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刘大山不服一审判决，向省二中院提起上诉。

在二审中，刘大山称，自己收取陈文的1.3万元时，并没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刘大山辩护人称，刘大山将代为保管的被害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退还，其行为应构成侵占罪，而侵占罪属自诉案件，且被害人陈文已签署谅解书，表示不再追究刘大山的刑事责任，不宜再以犯罪处理，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刘大山无罪或免予刑事处罚。

二审法院认定被告不具有悔罪，维持一审判决

省二中院经审理查明，刘大山在房管局不存在有认识的亲戚朋友或领导。同时，林某还作证称，刘大山想给1万多块钱让他跑关系，不过他没收，他想先找人问清楚再说。他之后打电话给朋友周某，周某回复说这事办不了，他就把这个情况反馈给刘大山了。而周某则再次表示，林某并没有跟他打听过申请公租房的事宜。

二审法院经查，上诉人刘大山虚构可以帮被害人陈文申请公租房的事实，使得陈文陷入错误的认识，从而将1.3万元交给了刘大山。刘大山收到款项后，随即用于支付其承租牛肉店铺面的房租，在之后2年多的时间里，刘大山一直以各种理由敷衍搪塞，拒不退还骗取的款项，直至公安机关将其传唤到案之后，才将骗取的款项退还被害人。刘大山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的财物目的，客观上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定性准确。

二审法院认为，刘大山诈骗他人财物共计1.3万元，数额较大，原判在对刘大山量刑时，已充分考虑到刘大山具有的自动投案、退赃、谅解等法定、酌定量刑情节。虽然上诉人刘大山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但刘大山在一审、二审均表示其没有骗取被害人的财物，不具有悔罪表现，依法当然不能适用缓刑。另外，辩护人在二审中提出刘大山愿意在二审中预缴罚金，而刘大山在本案中又拒不悔罪，故纵使刘大山预缴罚金，根据该案的实际情况，二审亦不宜据此对此从轻处罚。

最终，省二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诈骗罪和侵占罪区别明显

针对该案，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李娇萍律师表示，诈骗罪与侵占罪都是侵犯财产罪。但是两者在财物交付的原因、危害行为、财物交付与犯意产生的时间等方面有明显区别。

李娇萍介绍，在财物交付的原因方面，诈骗罪的核心在于“骗”，即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手段，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基于此错误认识“自愿”地交付财物给行为人。简言之，是欺诈行为直接导致了财物的转移。侵占罪则涉及的是“占”，行为人起初合法占有被害人的财物，随后产生非法占有的意图，拒绝归还。这里的关键是，财物的最初交付并非基于欺骗，而是基于双方的信任或合同关系。

在危害行为的性质方面，在诈骗罪中，危害行为体现为欺骗行为本身，包括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目的是让被害人主动交付财物。侵占罪的危害行为则表现为对已经合法控制下的财物实施非法占有且拒绝退还，关键点在于“非法占有”和“拒不退还”。

在犯意与财物交付的时间顺序方面，诈骗罪中，行为人的犯意（非法占有财物的意图）通常发生在财物交付之前，即诈骗行为是出于事先预谋的非法占有目的。相反，侵占罪的犯意产生于财物已经合法控制之后，即行为人最初没有非法占有的意图，但在后来产生了不归还的想法。

结合上述案例分析，刘大山收到陈文的款项后，随即用于支付其承租牛肉店铺面的房租，在之后2年多的时间里，刘大山一直以各种理由敷衍搪塞，拒不退还骗取的款项，客观上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显然已构成诈骗罪。

AI漫画普法

谎言没被揭穿 胆子越来越大

儋州一男子冒充『多金』公务员诈骗朋友盗窃女友获刑

儋州一无业男子余某文多次冒充“洋浦海事局海警主任”行骗，谎称自己能帮人安排工作、办理小孩上学。5年间，他先后骗取多人164.3万元。其中他居然还以相同身份，蒙骗一名自己的女同学与其谈恋爱，并诈骗对方30多万元。近日，省二中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以犯诈骗罪，判处余某文有期徒刑12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4个月，并处罚金20.3万元。

■本报记者 陈敏

自称有门路 诈骗多人钱财

40多岁的余某文是一名无固定职业。2019年以来，余某文冒充“洋浦海事局海警主任”取得他人信任，以能够为被害人陈某以“洋浦自来水管道工程”建设、工人受伤住院等为由，向陈某有偿借款共计10.5万元。之后，余某文又以能安排被害人郭某儿子及其亲戚到洋浦海事局工作为由，收取郭某共6万元。

谎言没被揭穿，余某文越发大胆。2020年6月，余某文谎称是洋浦海事局领导，以能安排郑某显、郭某君等7人到洋浦海事局、洋浦自来水厂等单位工作为由，收取郑某显等人共计13.4万元。

2019年6月以来，余某文采取同样方式，以安排小孩上指定学校为由，先后共骗取被害人牛某等27.26万元。

据牛某陈述，2022年6月，余某文自称是洋浦海事局领导，能安排小孩上学。为了让11名小孩上指定学校，他给余某文27.26万元。后来，余某文未按约定安排小孩入学。牛某发现被骗并要求退款，案发前对方共退还19.775万元。

冒充公务员 对同学骗情骗财

2022年7月，在一次同学聚会上，余某文又以相同身份获取张某的信任。多金，又是“公务员”，“优越”的条件让张某对余某文好感大增。可刚刚确定恋爱关系，余某文就对张某下手了。

在与张某交往过程中，余某文谎称能办理船舶证件、安排工作等，诱骗张某介绍其亲戚找余某文办理，并收取相应款项。其间，余某文谎称其出海执勤时发生事故被纪委调查，以需要退还赃款为由，骗取张某共计25万元。之后，余某文又以其银行卡被冻结为由，骗取张某代其还款10.52万元给刘某等人。

据悉，2019年至2023年期间，余某文为获取非法利益，谎称其系洋浦海事局海警主任或在洋浦供水公司工作，能帮他人办理船舶证件、安排工作及小孩上学等，在儋州市对多人实施诈骗，骗取多人财物164.3万元。

2022年12月，余某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到张某家中，在张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张某的2枚黄金戒指、1条项链盗走。同年12月12日，余某文向符某珩谎称张某身体不舒服急需用钱，询问哪里可以变卖黄金首饰，后符某珩陪同余某文到儋州市一珠宝金行，余某文将盗窃的2枚黄金戒指、一条黄金项链以7503元的价格变卖，得款用于个人消费。

两罪并罚 获刑12年4个月

2023年2月28日，余某文在儋州市那大镇被侦查人员抓获。

一审法院认为，余某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164.3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余某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7503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余某文一人犯数罪，依法应数罪并罚。法院判决，余某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4个月，并处罚金20.3万元。

宣判后，余某文不服提起上诉，省二中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AI漫画普法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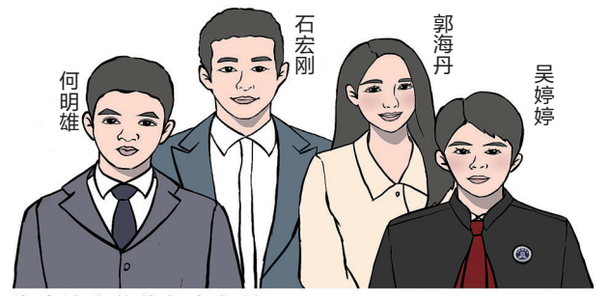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3种拘留有何不同 最长拘留时间是多少天？

三亚吴先生咨询：平时听说有行政拘留和刑事拘留，最近才听说有司法拘留。请问，这三种拘留有啥区别，最长拘留时间是多少天？

解答：行政拘留是最严厉的一种行政处罚，通常适用于严重违反治安管理但不构成犯罪，而警告、罚款处罚不足以惩戒的情况。行政拘留的最长期限是15天，违法行为人的多个处罚合并执行时，最多拘留20日。

刑事拘留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在侦查过程中，遇到法定的紧急情况时，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所采取的临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方法。有权决定采用刑事拘留的机关一般是公安机关，但这种措施不具有任何处罚的性质，拘留期间可折抵相应的刑期。在一般情况下，刑事诉讼拘留的期限最长为14日。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拘留期限最长为37日。

司法拘留是人民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情节严重的人，在一定期间内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司法拘留的期限一般在15日以下。

涉嫌帮信罪但不知情也未获利 会被判刑吗？

万宁曹小姐咨询：我有一个朋友之前帮他人转账，他以为只是朋友之间的互相帮助，结果最近被公安机关告知其涉嫌帮信罪，可是他不知道这是犯罪，也没有因此获利。请问，他会被判刑吗？

解答：帮信罪一般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处罚金，具体怎么判还要看案情。在帮信罪中有不明知、未获利的情形，有可能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根据刑法规定，帮信行为只有达到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法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

（1）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2）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3）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4）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

（5）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

学生已满15岁 能去打暑假工吗？

临高小周咨询：我今年刚刚初三，年满15岁。请问，我可以趁着暑假去打暑假工吗？

解答：不能，根据劳动法规定，企业不得任用未满16岁初中生打寒暑假工。

在工作场所主动加班时受伤 是否属于工伤？

保亭陆先生咨询：我朋友前几天在工作场所主动加班时受伤。请问，他能向单位报工伤吗？

解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这一规定适用于主动加班的情况，即使员工是自愿加班，但只要是在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伤，就应当认定为工伤。

此外，如果员工是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也应当认定为工伤。这意味着，即使是在加班后回家的路上，如果是因为工作原因受伤，且非因本人主要责任导致交通事故或者是城市轨道事故受伤的，也应认定为工伤。

员工凭发票报销支付的费用 是否属于工资？

儋州吴先生咨询：我出差回来，凭发票报销所支付相关费用，被财务人员告知属于工资的一部分。请问，这是否属于工资？

解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7条与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7条相关规定，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所以，其基本工资、生活补贴以及销售提成均应算入工资范畴，而凭票报销费用不属工资范畴。

（李成沿整理）

社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西路76号福建大厦14楼 传真：65986019 订报、投诉热线：65986003 零售每份1.5元 印刷：海南日报印刷厂 总值班：付向荣 值班主任：林声蛟 一版责编：方艳 检校：李亚珠 版式：王帅